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7639號

原　　告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　張毓麟

被　　告　邱岳聖

　　陳美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09,35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76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連帶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109,35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邱岳聖於民國110年至111年就學期間邀同被告陳美蘭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貸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」共3筆，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09,357元，詎被告邱岳聖竟違約未履行義務，依約原告自得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請求被告一次給付積欠之本金109,35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又被告陳美蘭為前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依法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等情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就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借據、申請撥款通知書、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(法/個金)、就學貸款動支明細查詢、台幣放款利率查詢等件為證，核屬相符。被告等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、第91條第3項。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76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紹瑜

附表：(單位均為民國/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

編號	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起算日	利率	違約金	利率
1	109,357元	自民國114年9月1日起至民國115年3月25日止	1.775%	自民國114年10月1日起至民國115年3月25日止	0.1775%
		自民國115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	2.775%	自民國115年3月26日起至民國115年3月31日止	0.2775%
				自民國115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0.555%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宇彤